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及
變更本行總部住所及修訂本行章程**

茲提述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C3-18號中原銀行大廈實體舉行。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長郭浩先生主持。董事郭浩先生、馮若凡先生、張姝女士、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

通函所載決議案已在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並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代表、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擔任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計票人及監票人。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已見證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549,823,322股，包括29,604,823,322股內資股及6,945,000,000股H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份總數。本行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任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合共持有11,198,790,300股股份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出席了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須對其在股東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經由其簽署相關接受限制表決權之文件，參會股東受限制的股份數目合計為600,340,000股內資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行概無限制任何其他股東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情況。現場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及授權代表持有10,598,450,300股股份。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在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放棄就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決議案表決。概無股份就上市規則第13.40條載列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或其將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提呈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關於變更本行總部住所的議案；及	10,598,450,300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半數票贊成，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通過。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10,598,450,300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該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通過。			

變更本行總部住所及修訂本行章程

有關建議變更本行總部住所的議案已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行將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申請變更本行總部住所，並換發載明新地址的金融許可證。待取得監管部門的批准文件後，本行將向市場監督管理局申請辦理工商變更登記，並換領記載新住所的營業執照。

有關建議修訂本行章程的議案已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修訂後的本行章程將在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核准後生效。在此之前，現行本行章程繼續有效。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浩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
2025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浩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若凡先生及張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